

国投中鲁股份果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中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于 2022 年继续在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国投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中，年度预计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5 亿元。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存款和贷款的利率由双方依据市场存、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同

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投财务于2008年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2009年2月1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投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与国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2022年3月29日